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1〕26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670号建议的答复

李永军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建立汾河上游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新能源项目方面

近年来，静乐县依托自身优势，在转型发展方面成果显著，据了解已有新能源企业在静乐储备了一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对后续深化产业发展有一定基础。

2019年以来，国家政策导向做出重大调整，已由原来的财政补贴鼓励转入推进无补贴平价、竞价上网。2019年5月，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号），重点突出推进平价上网和加大力度实施需国家补贴项目竞争配置的两大方向，同时强化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的电力送出和消纳保障机制，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产业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我省新能源行业经过前期的政策补贴引导，市场迅速培育壮大，现在已经进入平稳发展的阶段，受电网消纳限制

新增市场空间相对有限。

对于您提出“在新型清洁能源项目审批安排上对静乐给予倾斜”的建议，充分体现了您的理念和思考，很有深度，也符合将来清洁能源消费占比提升的大趋势，需要静乐县甚至忻州市统筹考虑进行产业布局和招商引资；如能组织对本县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资源开发潜力进行深入测算分析，将有助于提出更精准的开发规划并在其指导下有序组织实施。

下一步，我们将密切关注各级各类最新改革政策措施，充分考虑静乐县各方面条件，选择合适方式支持发展路径，主动承担各领域改革试点任务，振兴县域经济致富广大百姓。


二、关于煤层气项目方面

中石油华北油田在忻州市静乐县境内持有煤层气探矿权一宗，矿业权名称宁武南，矿权面积 679.507 平方千米，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33.36%。

根据企业规划，中石油华北油田“十四五”期间计划在宁武区块南部计划投资 2.21 亿元，提交探明储量 150 亿方，到 2025 年，宁武地区初步形成商品气量，年产气 0.2 亿方，试采成功后建设产能 2 亿方。

下一步，我们将密切关注各级各类最新改革政策措施，充分考虑静乐县各方面条件，选择合适方式支持发展路径，主动承担各领域改革试点任务，推动宁武南区块煤层气资源

规模化开发利用，振兴县域经济致富广大百姓，带动地区经济发展。

负责人: 

承办人: 张洪波

联系电话: 0351-4117208

